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
- (2)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鎮昇先生(「鄭先生」)由於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安排及個人承擔，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i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馮美玲女士(「馮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馮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馮女士，52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為一家企業服務公司，即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已與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合併)之合規主管。

馮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事務方面之豐富經驗。

彼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財務碩士學位。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歡迎馮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榮昌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